

##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，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。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名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。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类别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经营业务增加，发展速度加快，为了能够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，使固定资产分类和披露更加规范，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固定资产“营运设备”类别，以核算营运设备固定资产，并相应增加营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议程

序合法、合规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类别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